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9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钢构厂房（占地面积900m²），购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用于生产和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7.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建设项目包括“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及“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现有工程仅保留“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在原粉料车间内进行封存处理，无恢复生产计划，原粉料车间已转型为仓储用途，不涉及任何生产活动。

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属于传统建筑材料领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向新型绿色建材领域转型，拟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实现产品高端化。“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钢构厂房（占地面积900m²），购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用于生产和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产超高

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预混料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高强度、高耐久、轻量化”等优势，可广泛用于跨海桥梁、轨道交通等领域。

2025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21181579865344A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63-L）。

自项目立项起至调试阶段，均未出现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储罐粉尘、混合粉尘及打包粉尘。

- ①投料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 ②储罐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 ③混合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 ④打包粉尘：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生产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仅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

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5年8月19日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俊	主要负责人	1880	黄俊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	余祺